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3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并报厅领导同意，现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3年2月23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建国内一流“冀时登”行业品牌，全面加强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稳妥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加强全类型登记数据管理与应用，有力支撑和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一、加强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一是省级定期开展为民服务宗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窗口服务、文明礼仪等教育，及时组织政策解读和业务技术培训；开通全省统一作风问题发现和处理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拓宽问题反映渠道；建立省、市、县三级问题台账，逐项推进问题整改。二是指导各地聚焦突出政治引领、优化窗口服务、创新便民服务等八方面重点任务，逐项抓落实，持续抓建设；开展“戴党徽、亮身份”实践活动，组建党员先锋队、设置党员先锋岗，促进党建和业务双提升。三是开展为期半年的全省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整治一批作风和素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筹办全省首届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大赛，选拔优胜人员参加全国技能大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行动，发掘和培树一批先进典型、先进人物和示范窗口。四

是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排查、省级抽查”方式，开展作风常态化建设考核，全面核验全省所有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作风常态化建设成效。

二、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一是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实行税费、登记费“网上一次合并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帐（库）”，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二是推行不动产登记与银行贷款审批、法院查控等业务“集成办”；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与预告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推行全类型登记业务“同事同标”，实行“无差别办理”；加快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建设与应用，支撑政务服务“免证办”。三是推行企业纯土地抵押、在建工程抵押、房地一体抵押“即申请即办理”；全面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探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四是配合省有关部门完成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等改革任务。优化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不动产登记指标，配合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三、全面推动登记业务提质增效。一是探索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工作；指导各地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二是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向部、

省更新汇交，建立“日常+定期”的更新应用机制；三是指导定州市、平泉市、邢台市信都区、邯郸市峰峰矿区等4个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四是推广邢台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其他各市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省级试点工作，推进林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规范开展林权类不动产日常登记；五是稳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指导石家庄市鹿泉区等13个县（市、区）开展省级试点，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经营权登记；六是加强军队不动产登记操作实务研究，指导各地有序推进军队不动产登记。

四、全面做好其他不动产登记工作。一是持续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类型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办理。二是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开展全库数据比对，确保省市县三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一致性。三是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和传输数据，促进不动产登记共享应用。四是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推动地籍数据库建设，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应用。五是认真做好军队资产移交遗留项目登记工作，全力支持融通集团妥善处理军队移交资产遗留问题。六是积极化解各类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